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类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包括现有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8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8.33亿元人民币。

●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类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7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包括现有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8亿美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融资类担保	公司	中泰国际	100	99.10	8.56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7.9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24.59	11.90	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	14.9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	67.82	20.14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	595.58	0.00				否	否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	99.10	3.42				否	否
非融资类担保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2.45	14.31	不超过10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亿美元	13.3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00	5.17	0.00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	595.58	0.00				否	否

注:1.汇率采用2026年11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后续以实际发生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2.上述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3.融资类担保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1.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58552233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负责人:朱立新

(5)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1,833,110	6,707,771,137
负债总额	7,048,136,566	6,333,241,612
资产净额	63,696,544	374,529,525
营业收入	187,176,222	111,471,916
净利润	−182,306,720	−906,991,507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59789417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李杰

(5)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证券交易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7,844,521	3,228,227,493
负债总额	776,621,475	883,057,807
净资产	2,381,223,046	2,345,169,686
营业收入	102,672,438	120,258,296
净利润	36,053,359	6,984,981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5743421

(2)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10,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4,141,807	2,835,320,918
负债总额	5,172,739,976	4,630,111,502
净资产	−1,988,598,169	−1,794,790,584
营业收入	31,961,224	154,530,486
净利润	−23,234,802	−424,941,374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4133742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500,000,000港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895,259	547,870,986
负债总额	28,588,451	26,779,850
净资产	524,306,808	521,091,136
营业收入	9,092,070	11,567,139
净利润	4,406,823	3,625,175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商业登记号码:63842093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

(5)实收资本:1美元

(6)公司类型:特殊目的公司(SPV)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债券发行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4,983,281	2,356,877,662
负债总额	1,597,096,174	1,562,518,827
净资产	757,887,107	794,358,835
营业收入	0	83,403
净利润	−12,666,724	−5,244,134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商业登记号码:67744487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公司董事:朱立新、李宗松、王龙

(5)实收资本:1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融服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04	186,781
负债总额	2,029,775	1,892,652
净资产	−1,688,971	−1,705,871
营业收入	157,874	263,905
净利润	59,804	76,940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为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58.3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截至2025年度,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其中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天职国际共承担160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2023-2025年及2026年初至今,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竹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圣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明洁,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容诚于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截至2025年度,容诚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会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期年度费用合计129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等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集体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集体合同》《公司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联系人员:邵径舟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债券代码:245027 债券简称:26华阳Y2

债券代码:245336 债券简称:26华阳Y3

债券代码:245510 债券简称:26华阳Y4

债券代码:245709 债券简称:26华阳Y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11月10日发出并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王大力先生因参加山西省委党校轮训,委托王永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永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永革先生连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永革

委　员:王玉明、潘青锋、姚婧然、吴秋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青锋

委　员:王大力、王玉明、姚婧然、吴秋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秋生

委　员:薛必芬、潘青锋、姚婧然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婧然

委　员:王玉明、崔新武、潘青锋、吴秋生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王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逯新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崔新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可琛先生、刘亚兵先生、马晨晶先生、刘最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尚立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续聘赵世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玉明,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阳煤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阳煤集团融资再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华阳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逯新保,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矿建高级工程师。历任阳煤集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阳煤集团吉天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阳煤集团发展计划部常务副部长,阳煤集团改革考核部常务副部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崔新武,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阳股份发供电分公司总会计师,阳煤电力销售公司财务总监,阳煤化工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太化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电力(宁武)公司监事,阳煤集团兆丰铝电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法律事务部部长,阳煤集团兆丰铝业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同德铝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可琛,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热动高级工程师。历任兆丰铝业公司自备电厂副总工程师,寿阳工业园区电厂筹建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寿阳明泰发电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寿阳博奇发电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西上庄热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兆丰铝电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新能源蓄能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华储光电公司董事长,华阳建投阳泉热电公司董事长,产业技术研究总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分院院长,新阳清洁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钠芯能公司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业技术研究总院院长。

刘亚兵,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矿山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维运工区党总支书记、主任,二矿副矿长,一矿副矿长,华阳集团机电动力部副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副部长,华阳股份机电动力部副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动力部部长。

马晨晶,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新景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兼主任工程师、常务副科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新景公司副总工程师,新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泊里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二矿副矿长、景福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华阳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总监。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

刘最亮,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矿山地质与测量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公司生产地质技术部地质科副科长、地质测量部地质科副科长,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地质科科长,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技术总监。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地质测量部部长。

尚立斌,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矿建高级工程师。历任阳煤集团新元公司矿建部部长助理、阳煤集团新元公司二期工程部部长助理、阳煤集团基本建设管理部煤炭科科长、阳煤集团基本建设管理部副部长、七元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赵世星,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阳集团财务部预算管理科科长助理、华阳股份财务部预算管理室主任,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债券代码:245027 债券简称:26华阳Y2

债券代码:245336 债券简称:26华阳Y3

债券代码:245510 债券简称:26华阳Y4

债券代码:245709 债券简称:26华阳Y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3,272,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王大力先生因参加山西省委党校轮训请假,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永革	2,030,244,982	99.8511	是
1.02	王大力	2,029,761,547	99.8273	是
1.03	王玉明	2,029,432,287	99.8111	是
1.04	逯新保	2,030,318,866	99.8547	是
1.05	崔新武	2,029,531,449	99.8160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潘青锋	2,029,951,836	99.8366	是
2.02	姚婧然	2,030,309,851	99.8542	是
2.03	吴秋生	2,030,364,402	99.85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永革	27,223,615	89.9920	是
1.02	王大力	26,740,180	88.3940	是
1.03	王玉明	26,410,920	87.3055	是
1.04	逯新保	27,297,499	90.2363	是
1.05	崔新武	26,510,082	87.6333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潘青锋	26,930,469	89.0230	是
2.02	姚婧然	27,288,484	90.2065	是
2.03	吴秋生	27,343,035	90.386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陈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82.02	2027年4月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	–	2029年11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0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10.00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其他:固定收益凭证	2,350.00	–	–	2,350.00
合计				53.60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4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67,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01,659	99.9538	156,200	0.0433	10,1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00,859	99.9536	152,900	0.0424	14,2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01,659	54.8047	156,200	42.4503	10,100	2.7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曾卓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